

#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漯减办〔2022〕5号

## 关于印发漯河市灾情报送警示通报制度的通知

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减灾委，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灾情信息统计报送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灾情报送主体责任，从根本上杜绝灾情迟报瞒报，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人员制定了《漯河市灾情报送警示通报制度》（试行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漯河市灾情报送警示通报制度（试行）



# 漯河市灾情报送警示通报制度（试行）

## 第一条

为进一步落实灾情报送相关部门主体责任，从根本上杜绝灾情迟报瞒报情况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和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第二条

灾情报送警示通报制度是由漯河市减灾委办公室分析灾情报送形势，查找报送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总结吸取郑州市7·20特大暴雨灾害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整改措施，为从根本上杜绝灾情迟报瞒报而建立的一项督查督办工作制度。

## 第三条

行政村(社区)向乡(镇、街道)报送灾情时，可采用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报告，电话报告时应做好电话记录备案。

乡(镇、街道)、县、市向上级上报灾情时，应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；特殊情况下，可采用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上报，电话报告时应做好电话记录备案。

## 第四条

报送内容为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干旱、洪涝、台风、风雹、低温冷冻、雪、沙尘暴、地震、地质、海洋、森林草原火灾、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受灾情况。主要包括：灾害发生时间、结束时间、受灾区域、人口受灾情况、农作物受灾情况、

房屋倒塌损坏情况、基础设施损坏情况、救援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情况等，统计范围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常住人口和非常住人口，以及农垦国有农场、国有林场、华侨农场中的人员。

## **第五条**

严格落实灾情统计报送主体责任，市、县（区、功能区）应急管理部门救灾科室主要负责同志、乡（镇、街道）主要负责同志为灾情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原则上，乡（镇、街道）灾情报送人员为乡（镇、街道）政府（办）负责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人员，行政村（社区）灾情报送人员为行政村“两委”成员、村（社区）灾害信息员。

### **1、行政村（社区）灾害信息员：**

**（1）初报：**发生自然灾害，行政村（社区）应在灾害发生后的1小时内上报乡（镇、街道）。

**（2）续报：**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，需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，即灾害发生后，每24小时须至少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，直至灾害过程结束。

**（3）核报：**灾情稳定后，行政村（社区）应在1日内核定灾情，上报乡（镇、街道）。

### **2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应急职能机构：**

**（1）初报：**乡（镇、街道）在接到灾情后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到县（区、功能区）应急管理部门。针对启动国家IV级以上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，还须上报到县（区、功能区）相关涉灾部门。

**(2) 续报:** 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, 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。针对启动国家 IV 级以上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, 还须上报到县(区、功能区)相关涉灾部门。

**(3) 核报:** 乡(镇、街道)在 1 日内汇总上报到县(区、功能区)应急管理部门。针对启动国家 IV 级以上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, 还须上报到县(区、功能区)相关涉灾部门。

对于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和倒塌损坏房屋情况, 行政村(社区)要同时填报《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》和《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》, 并会同自然灾害快报上报乡(镇、街道), 乡(镇、街道)汇总上报到县(区、功能区)应急管理部门。

### 3、市、县(区、功能区)应急管理部门救灾科室:

**(1) 初报:**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后, 县(区、功能区)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的 2 小时内, 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(含分乡镇数据)。市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县(区、功能区)应急管理部门报表后, 应在 2 小时内审核、汇总数据, 并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(含分县数据)向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。

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(含 10 人)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、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、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, 县(区、功能区)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, 同时上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, 同时通报给同级宣传、网信部门。报告方式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微信、短信或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等上报。接到应急管理部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, 地方各级

应急管理机构应及时反馈情况。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，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，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。原则上，电话反馈应在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，书面反馈(包括传真、微信、短信等方式)应在接到指令后 1 小时内完成。

**(2) 续报:** 在灾情稳定前，市、县(区、功能区)应急管理部门救灾科室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。

**(3) 核报:** 县(区、功能区)应急管理部门应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(含分乡镇数据)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;市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县(区、功能区)应急管理部门报表后，应在 3 日内审核、汇总数据，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(含分县数据)向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。

## **第六条**

死亡失踪人员报送及认定要求如下:

1、对于事实清楚、灾情统计制度有明确规定的死亡失踪事件，各地应第一时间按自然灾害相关灾种上报，不得随意认定为“意外”事件，也不得简单“一刀切”先报为“其他”。如不能确切认定灾种的，可先按照倾向灾种上报，然后尽快认定灾种后在续报时修正，不得以灾种归属不明确等为由拖延上报或故意报为“其他”。

2、暂列为“其他”的，主要是指死亡失踪事件既涉及自然因素、又涉及人为因素，一时难以认定事件性质的，后期经调查认定，严格按照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分类标准，归为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;自然灾害中有经营性行为存在因灾死亡失踪的(如高铁、飞机、渔船)，一般应归为事故灾难。

3、例如野象、野猪、熊等野生动物伤人致死的极个别事件，最终可认定为“其他”。

4、对于存在争议的人员死亡失踪事件，应“先报后核”，抓紧做好死亡失踪人员性质认定工作。市县应出具调查报告，调查报告结论应明确清晰，不出具如“自然灾害意外事件”等含糊结论，不得滥用“意外事件”定性。事件性质认定期限一般不超过事发后7天，特殊情况延长不超过15天。

5、抢险救援救灾过程中因灾殉职或牺牲、失踪的人员，纳入自然灾害统计。

6、要建立信息比对和会商核定机制。对死亡失踪人员事件，要加强与公安、自然资源、水利等部门信息沟通和共享，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部门会商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，口径一致。

## **第七条**

灾情报送警示通报制度所称的迟报、漏报、谎报和瞒报，依照下列情形认定：

（一）报送灾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，属于迟报；

（二）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灾情或者灾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类别、伤亡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，属于漏报；

（三）故意不如实报告灾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初步原因、性质、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，属于谎报；

(四)隐瞒已经发生的灾情，超过规定时限未按照程序报送灾情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属于瞒报。

### **第八条**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警示通报：

- 1、出现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灾情信息，性质恶劣的；
- 2、通报、报送、公布虚假信息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；
- 3、其他需要警示通报的情形。

### **第九条**

市、县（区、功能区）应急管理部门依据通报制度，对各地灾情报送情况进行监督。对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调查、统计、核定、报告灾情的，予以表扬；对报灾不实或延误报灾时间的，以书面形式下发警示通报。如实报告灾情受到阻拦时，应急管理部门在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，可越级报告。对如实反映情况者进行打击报复的，提请纪检监察部门查处。

### **第十条**

警示通报的市、县、乡（镇、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应在15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漯河市减灾委办公室。

### **第十一条**

警示通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。

### **第十二条**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